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two separate,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placed side-by-side. They are outlined in black and have no internal content.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北勘公司井水位观测技术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
(甲方) _____

受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北京市、海淀区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9日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 12月 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运行-北勘公司井水位观测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1工作内容

对610眼地下水观测井开展2026年地下水位动态观测。

1.2成果内容

(1) 观测资料：610眼地下水观测井水位观测记录21350点次；610眼地下水观测井水位观测电子数据21350条。

(2) 报告成果：工作实施方案1份、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各1份、监测资料年鉴1套。

2.提交形式

(1) 观测资料：观测记录表逐月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交。观测数据按月录入计算机，整理形成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提交。

(2) 报告成果：工作实施方案、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地下水年鉴分别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格式提交。

3.提交时间

(1) 观测资料：7月提交1-6月监测记录表。12月提交7-11月份监测记录表，2026年12月监测记录于2027年1月提交。每月的电子数据于次月20日前提交（如12月20日前提交11月的监测数据），2026年12月的监测数据于2027年1月20日前提交。

(2) 报告成果：实施方案于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提交，半年工作

总结于7月初提交；年终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地下水年鉴于2027年1月15日前提交。

二、技术要求

本次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工作流程、技术要求按《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94）》执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要求每个监测井现场量测2次，并及时记录量测数据，两次测量误差不超过±1cm/10m。测水位的量具需每季校核一次，确保仪器可靠性。有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合甲方抽查。录入数据需进行定期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监测年鉴数据需校核检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合同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元整（¥854000元）。

5.2 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

5.3 支付期限：

①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341600元）；

②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341600元）；

③2026年12月对年度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人民币（大写）拾柒万零捌佰元整（¥170800元）。

5.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第一笔合同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计¥854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肆佰元整），项目成果经评审通过后采购人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二）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五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董海伟(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西四环北路 123号	邮政 编码	100195	
	电话	51560282	传真	010-515601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帐号	1105030104000005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66368	传真	6398593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帐号	1103070104000440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